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
(二)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 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 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 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  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尚未开庭，开庭应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金碧御水山庄 658 名签名业主代表 3 人

与公司的关系：不适用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常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作为金碧御水山庄的开发商，长期使用属于全体业主的 7579.27 平方米

的物业管理用房。被告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已于今年 5 月 20 日撤离金碧御水山庄，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，破产号:(2023)粤 01 破 247 号。基于此，原告依法要求被告，将属于业主共有的 7579.27 建筑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归还给金碧御水山庄全体业主，以使上述设施继续为山庄的全体业主服务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到广州市花都区主管部门，将其持有的 7579.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产证的权属人，更改为金碧御水山庄全体业主(金碧御水山庄)，以真正实现金碧御水山庄全体业主对物业管理用房的共有权。
- 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诉讼。

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书；
- 2、法院传票；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